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冠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賴冠吉於民國107年04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4月02日起至民國114年04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8日止累計40,9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781元為本金；20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賴冠吉於民國112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
01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02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03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8日止累計284,213
05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7,436元為本金；6,777元為利息；0元
06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7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
08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09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0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1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39號

25 利息：

26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781元	賴冠吉	自民國114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6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	賴冠吉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277436 元		年01月09日		2.72% 計 算 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